附件2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备案推荐上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原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|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| 原发证机构 | 迁出地（精确到县、区） | 企业现名称 | 迁入地（精确到县、区） | 技术领域（填写到三级） | 申报材料中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| 申报材料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申报材料中最近一年净资产（万元） | 所属科技局主管部门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 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  |
|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我们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及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整体迁移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承诺：1. 上述共\_\_\_\_家企业已整体迁移进入本辖区，经现场核查，该\_\_\_\_家企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。2.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。3.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。 |
| 科技局（盖章） |  财政局（盖章） | 　 |  | 　 | 税务局（盖章） |
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　 |  | 　 | 年 月 日 |